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110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第1-2次甄選，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活力、熱情、新南隘—兼具自然與生態元素的迷你小學，期待您共同創造新的南隘...

本校相較於新竹市市中心的繁榮與喧鬧，是新竹市唯一俗稱離塵不離城的國小。

這是一個距離新竹系統交流道5分鐘車程、10分鐘左右就可以抵達新竹市內湖市鎮、苗栗頭份市、竹南鎮中心地區的**學校**！本校教學**風氣開放且多元**，每位老師都可能會依照其興趣與專長選擇不同的領域發展，因此，造就了每位老師都須要能獨當一面、允文允武的能力！

如果您喜歡在綠樹與蝴蝶的森林王國工作，也願意投注您的愛心與關懷，陪伴100多位國小部南隘小天使共同成長，本校是您最佳的選擇！

本校近年發展的特色

築夢園、築夢天空造就了永續自然的夢想王國

正如迷你小學之稱號，本校從校門口即可將校園全貌一覽無遺，但其中藏著兩座夢想的花園，有水與土地；更有魚、蛙、蝴蝶與獨角仙等資源，等待您的發揮與運用！

食農教育帶動小天使們耕耘「食」作的具體實踐

市區做不到的，本校通通有！在學務處主導、教務處協助共同推動的食米教育，南隘小天使們不僅有機會真正下田，還可以透過親自的觀察、真實的收割，並動手做出各種米食料理；且透過與社區的結合，小天使更達成了志願服務的具體實踐；未來的再提升與強化，期待您來翻轉！

數學亮點、英文教育、體育活動與藝文教育的多元發展

人不在多，菁英就行！在歷年南隘教師的努力與推動，一個迷你小學的教學也可以很多元；未來，小天使們一樣肯多學多看，期待您可以帶給他們更多~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國小一般:共計需甄選代理教師正取3人，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類別	正取	聘期 (若兼行政職務聘期詳如備註4)	備註
實缺-全校未達9班而學生人數達51人以上者增置教師1人	1	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	各類缺額得視本校110學年度班級數核定結果、教育處核定外加代理教師缺額及教師實際請假情形調整，外加代理教師缺額數依市府核定為主，如經市政府核定無該項缺額，則該項代理教師錄取資格即取消。
合理員額缺-推動合理教師員額編制後須增加編制外代理教師	2	110年8月20日至111年7月1日	

備註1. 應試人員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
2. 若正取者未如期報到或有缺額時，則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另行甄試。
3. 實際職務安排若經本校安排為兼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4. 代理教師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二、應徵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各款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有上述情事者，將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二) 具備資格：

- 1、第1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 2、第2順位：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第3順位：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報名日期及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前一次招考如未足額錄取，則進行下一次招考。第二次以後之招考是否辦理，將於本校校網公布，請密切注意。

(一)報名日期：

- 1、第一次招考報名：民國 110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一）。
- 2、第二次招考報名：民國 110 年 07 月 15 日（星期四）。

(二)報名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資料上傳請依下列時段上傳報名)

- 1、第一順位:報名當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30 分(具有教師合格證書方可報名)。
 - 2、第二順位:報名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修畢職前師資課程者方可報名)。
 - 3、第三順位:報名當日上午 10 時至 10 時 30 分(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方可報名)。
- 前一順位報名人數未達所需之名額 3 倍，得開放下一順位報名，但前二順位人員仍得報名，甄試成績由全部報名人員共同評比排序。

四、報名程序：一律網路報名因疫情概不受理親自報名。

(一)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請線上填寫「南隘國小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https://forms.gle/DFCerU8PTMdfMTqf8>

報名應檢附之表件：(上傳相關證件如錄取後查證件有偽造不實取消錄取資格)

檔名 1:「110-姓名報名資料」(請將下列資料按順序掃描 PDF 檔(請以 A4 大小尺寸),並請壓縮一檔傳送)

- 1、報名表(請貼本人最近 3 個月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要貼照片及簽名)
- 2、簡要自傳
- 3、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4、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33條之情形者)
- 5、教師合格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6、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代理代課敘薪通知單)
- 7、兵役義務證明(未服兵役者免)

檔名 2:「110-姓名簡歷資料」(請全部存成一個 PDF 檔)

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 A4 規格，10 頁以內)。

(二)報名當日 12 時前，報名者須將試教影片及教案設計上傳完畢，否則視為報名不成功。

本校於收到試教影片及教案設計會回傳通知報名人，報名日當天如無收到回覆，請於報名當日 14 時前致電人事室 03-5371405#205 確認，否則視為未報名成功，不得異議。

五、甄選方式：教學演示 50%、口試 50%。

(一)教學演示(10 分鐘):(以上傳之試教影片為評分依據)

1. 試教影片範圍：數學五年級與分數相關之單元、不限版本、單元及內容，由應試者自訂。
2. 試教影片上傳：檔名 3:「110-姓名試教影片」，於報名當日 12 時前上傳至

<https://classroom.google.com/c/MzY5MDgyMDgzMzUw?cjc=yckflwi>

課程名稱:南隘國小110代理教師甄試上傳區

作業名稱:教案設計及試教影片上傳。如未依限上傳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試教影片，應試者請自行布置教學空間，鏡頭應拍攝到應試者全身。

3. 教案設計上傳：檔名 4：「110-姓名教案設計」（請存成 PDF 檔案）
請妥 A4 紙張規格，10 頁以內之教案設計併同試教影片上傳雲端空間

(二) 口試(10 分鐘)：

第一次甄選口試日期	第二次甄選口試日期
110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

1. 採視訊方式 google meet 辦理，進入 google meet 前，請應試人確認帳號顯示名稱為個人之全名，本校於報名當日下午 16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口試及報到時間表(視訊連結另以電子郵件提供)
2. 請應試者於指定報到時間(口試當日 9:00-9:10)進入系統完成報到及測試。並請考生準備好身分證正本，以備核對。
3. 應試者於指定口試時間，請電話通訊保持暢通，口試開始後，經 5 分鐘之等候仍未出席 Google Meet 者，以棄權論。
4. 口試進行時禁止側錄，視訊過程若出現其他人聲或身影，則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列入總分加分條件，採計方式為 1 張證書加總分 1 分，最多加計總分 2 分。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 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試平均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得不予錄取。

六、甄選結果：

- (一) 錄取順位結果：請考生自行查閱成績，不另寄送通知單。

第一次甄選錄取順位結果:110年7月13日(星期二)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第二次甄選錄取順位結果: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 (二) 複查成績：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前寄至電子信箱(pso@nips.hc.edu.tw)申請成績複查，僅限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複查。

- (三) 正式錄取公告：公告於新竹市教育人力網站與本校網站首頁

第一次甄選正式錄取公告:110年7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點公告，錄取者應於公告當日
上午10:30至11:00至公告之報到網址辦理線上報到手續。

第二次甄選正式錄取公告:110年7月17日(星期六)上午10點公告，錄取者應於110年7月19日
(星期一)上午10:30至11:00至公告之報到網址辦理線上報到手續。

因應疫情關係採人員分流，由人事室個別通知錄取者到校繳驗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如逾期未辦理線上報到應聘或未配合繳交應繳驗資料或資料不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 起聘(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到校報到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本校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機構辦理報到。
- (六) 申訴專線：03-5371405ext205。

六、附則：

- (一)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三)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另案議決。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啟

◎附錄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第十四條節錄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十五條節錄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國小一般

報名編號：_____

一、個人資料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第 順位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0)
e-mail 帳號					(H)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件字號	
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2.		

應考人簽章：_____ (請務必簽名)

二、基本資料審核：

本欄由審核人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知能評量結果
資格審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 3】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三、口試進行時禁止側錄，視訊過程若出現其他人聲或身影，則取消甄選資格，不得異議。

此 致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